

让民族团结好故事在塞上山川延绵传颂

孙莉华

我们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仍然要靠全区各族民族团结携手、共同奋斗。

金秋九月,我们迎来全区第39个民族团结进步月。据报道,今年的活动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宁夏·同心跟党走”的主题,结合“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在全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第一课堂“十个一”系列活动,全方位讲好各族群众相互交流、亲如一家、和衷共济的动人故事,齐声唱响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启动仪式上,一部《“石榴籽”故事丛书》引起在场人们的热切关注。翻开书目,其中一个章节生动讲述了1983年我

区第一个民族团结月活动的诸多细节,真实再现了活动高潮时的动人场景,令人心潮澎湃、倍感振奋。岁月走过39年,如今民族团结进步月不仅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期待的日子,也早已成为各族群众加强交流交往交融的情感纽带;吴忠市几十年来坚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采取“滴灌式”方式,深入基层进行宣讲,持续开展“社区邻居节”,实施好“民族团结育苗工程”,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进每个孩子心灵深处;石嘴山市广泛开展“结对子”“手拉手”“一家亲”等活动,让“民族团结进步月”的主题更鲜明,让“五湖四海一家亲”的品牌更鲜活;固原市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和重要载体,以乡村振兴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助推乡村振兴……

一幅幅暖心画面背后的一个个温暖故事,更是感人至深、令人动容——多年来,宁夏军区给水团官兵扎根山区,为干

早带群众找水打井1834眼,打出了一眼眼“爱民井”“团结井”“小康井”;吴忠市利通区,“七一勋章”获得者王兰花,牵头成立“靠近我,温暖你”热心小组,帮扶过的各族群众近千人……宁夏各族群众血脉相连、亲如一家、守望相助、同舟共济,民族团结的佳话不绝于耳。力量生于团结,幸福源自奋斗。今天,珍惜和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早已深深融入每个宁夏人的灵魂和血脉,民族团结也早已成为宁夏一张靓丽的名片,这是宝贵的经验,也是珍贵的财富。未来,我们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仍然要靠全区各族群众团结携手、共同奋斗。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信,无论风云如何变

幻,无论挑战如何严峻,只要我们始终高举民族团结旗帜,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的生命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一定能够汇聚起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人心齐,泰山移,最伟大的力量是同心合力。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让民族团结好故事在塞上山川延绵传颂,让民族团结之花在宁夏大地处处芬芳,凝聚起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奋斗合力,我们就一定能把“不可能”变成更多“一定能”,把“办不到”变成更多“办得到”,书写发展传奇、共创美好明天。



微语观潮

推动河湖长制更加有效

尉迟天琪

近年来,我区以呵护黄河健康安澜为根本任务,以河湖长制为牵引,不断强化河湖管理保护,扎实推进整改涉河湖突出问题,遗留河湖问题基本清零,重大问题实现零增长,河湖长制工作连续三年受到国务院表彰激励。

“连续三年”,读来轻而易举,背后却有万般不易,离不开各地各部门的接续努力,更离不开广大党员干部的苦干实干。从过往成绩来看,我区积极探索河湖长制,出台政策措施,全面开展河湖治理及保护工作,促进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用实际行动推动了河湖长制从

有名向有实转变,也用实际行动证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更是完善河湖治理体系的有效措施。

成绩值得肯定,但“治水兴水”绝非一蹴而就之功。接下来,各地各部门应充分认识到保护好水资源、提高水利用率的紧迫性,继续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细落实,加快推进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作,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美丽经济、美丽产业、美好生活串联起来,真正让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让百姓切实体会到邻水而居、择水而憩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用活村集体经济这把“金钥匙”

沈琪

据报道,青铜峡市近年来大力实施村级集体经济“破零、提质、倍增”三大攻坚行动,鼓励各村积极探索“支部领办、多村联建、资源开发”等发展模式,呈现“多核心、稳收益、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如何用好乡村振兴这盘棋,让农村成为一片大有可为的土地,成为充满希望的田野?用好用活村集体经济项目,是一把不可多得“金钥匙”。就拿闲置资产来说,随着农民大量进城,农村一些房屋、圈舍、大棚等资产受到冷落,但这些资产曾经投入不少人财物力,大多数状况良好,还能继续使用,弃之可惜。

如果能够利用起来成为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场所,就可以变废为宝,给农民带来新的收益。再拿人才发展来说,乡村要振兴,人才是关键。发展村集体经济,也能“筑巢引凤”,吸引一些“能人”回村,大可将返乡人才、土专家等聘为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人员,培养一批种植养殖能手、乡村工匠,带领农民致富。

一句话,无论是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还是增强农村活力,发展村集体经济都能为乡村振兴带来动力及支撑。正因如此,各地都应重视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这块“蛋糕”,努力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这一目标。

写好职称评审“下半篇文章”

虎权

报道,我区日前召开的职称评审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会明确提出,要着力破除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论文的“四唯”倾向,着重解决评价标准简单量化、一刀切等问题,树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标准的评价导向。

职称评审“靠技术吃饭”的人来说,是一件大事。但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四唯”职称评价体系“逼”着专业技术人员为资历、论文、英语等“硬杠杠”而忙碌奔波,并衍生出了一些“怪现象”。比如,医术精湛的医生为英语考试发愁,深受学生欢迎的老师为发表论文苦恼……显然,这不仅是对人才精力

耗散,更是对人力资源的浪费。此次我区在评价“指挥棒”上下功夫,向“四唯”开刀,拿品德、能力、业绩等“说事”,可谓既准了“牛鼻子”,又直击评审过程中的“病灶”,有望为专业人才良性发展扫除了障碍。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改革会的召开也好,制度的出台也罢,都属于“上半篇文章”,我们期待“下半篇文章”能通过评审评价制度的合理完善,动真碰硬的落实落地,真正把“不看论文看实绩”落到实处,确保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选得出、评得上,这是专业技术人才的共同期待,也是激发人才红利的必然要求。

第三只眼

日前,陕西榆林一对夫妇因卖5斤芹菜被罚6.6万元的消息,引发热议。国务院督查组接到群众反映,调查后认为,该案案值仅几十元,罚几万元,过罚明显不相当。而随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回应“确实属于‘过罚不当’”后,闹得沸沸扬扬的“卖5斤芹菜被罚6.6万元”事件也算是正式告一段落。

此事已有定论,但“小过重罚”“天价罚款”的行为却不能一过了之。毕竟,5斤芹菜、20元收入的违法金额,同6.6万元的处罚金额相比,相差太大。高达3300倍的罚款比例让人咋舌的同时,也不禁让人为粮油店老板一般的小微主体“喊一声冤”。事实上,该地遭受此等“重罚”的小微主体不在少数:历数2021年以来的食品类行政处罚相关案件,针对小微市场主体的50多起处罚中,罚款超过5万元的就有21起,而相关案值只有几十元或几百元。换句话说,诸如此类罚款数额与违法所得比例高达几百倍、甚至上千倍的重处罚,几乎已成当地执法惯性,小微企业受害久矣。而这,才是整个事件最令人担忧之处。

俗话说,“笑迎万客,赚的是分厘厘”。对于小微企业而言,生存环境本身就脆弱,挣的是一分一厘的辛苦钱,再叠加几年疫情影响,可谓是风雨飘摇

“过罚不当”怎能给小微主体“安全感”

宫伟华



新华社发

中艰苦求生。此种境遇之下,尤需各级政府想方设法尽力帮扶、保护市场主体,为发展提质增效增添一份动力。但,“过罚不当”这种轮番上演的“迷之操作”,不仅斩断了一众小微企业的信心,更打击了整个市场主体的信心,不利于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抵消了国家助企纾困的实际效果。

当前,我国市场主体总量已经超过1.6亿户,小微市场主体的占比高达95%以上,尤其是个体工商户,就突破了1亿户,它们背后关涉到的更是千千万万个就业岗位和家庭。正因为小微主体的良好发展,与民生普惠、经济推进、发展进步等息息相关,从中央到地方,才会一直释放积极信号,要求助企纾困,帮助小微企业渡过疫情下的各种难关。比如,国务院办公厅于8月17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再比如,宁夏实行诸如“放管服”改革、“六税两费”减免、“十大专项行动”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目的就是要降低企业和经营者

成本,增强它们的抗风险能力,使它们尽量多地存活下来。

小微主体更踏实、更有盼头,市场才更有活力,经济发展才有动能。因此,我们也希望,全区各地都能以“卖5

斤芹菜被罚6.6万元”事件为戒,警醒自我、自查自纠,少一些“过罚不当”的简单粗暴执法,多想想给小微主体足够安全感和信心的好法子,尽最大努力为他们纾困解难、保驾护航。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解答

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税务局 自治区残联

一、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指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二、用人单位为什么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也是全社会关心和帮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这是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的体现,若用人单位没有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就须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是目的,而只是一种方式,目的是引导、督促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范围是什么?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费主体有哪些?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费义务人。

五、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如何认定?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所用残疾人达到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纳年限不足15年的,用人单位须按相关政策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方可计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口径:

(一)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户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二)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

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申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的残疾人已与其他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办理;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提交《残疾人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确认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申请变更实际按比例安排就业用人单位,按残疾人提交的《承诺书》认定的用人单位办理;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相关事项应当在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窗口(以下简称认证窗口)办理,认证窗口要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协助上传经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在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系统(http://yhcl.jyqk.holemy.com)下载打印。

注意事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本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再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六、如何计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上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平工资的2倍,取低值)。

七、如何计算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八、季节性用工的年平均人数如何折算?

季节性用工应折算成全年用工(含临时性)。折算公式为:季节性用工折算年平均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数/12。

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如何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上年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注意事项:1.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均为上年实际月份的平均数。2.用人单位存续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如何认定?

用人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按本单

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在职职工人数的计算

额认定。税务部门在审核用人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时,参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进行核定认定。财政预

算单位按照应发工资计征。

十一、如何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目前,全区范围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期限按年度计征,一次性缴纳,申报缴纳期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缴数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缴纳或直接向所在地办税服务厅线下申报缴纳。

注意事项:安排残疾人达到比例和在职工工30人以下(含30人)、开业不满三年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但仍需按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零申报。

十二、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牌子的用人单位如何合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牌子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在总公司所在地进行合并申报缴纳,分公司凭着总公司缴纳保障金的清单进行零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三、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会受到处罚吗?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残联、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追缴;对欠缴保障金应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1.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2.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业,暂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1%(含)至1.5%(不含)的,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1.5%以下的,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达到1.5%及以上的,免征残保金。

十五、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有奖励吗?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1.5%比例,多安排1名以上残疾人就业的,可申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资金奖励。

注意事项: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不属于奖励对象。

十六、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标准是什么?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用人单位,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倍的奖励。残疾人职工计算时间为上年1月至12月;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为上年度标准。

十七、如何申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6月至7月份向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管税务机关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宁夏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证照(仅首次申请时提供);

3.《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4.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5.用人单位上年度1月至12月的职工工资发放原始凭证;

6.用人单位上年度为残疾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原始凭证;

7.残疾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十八、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有什么奖励?

对安置残疾人就业超过在职职工总人数25%且不少于10人的企业单位、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安置视力一、二级残疾人不少于5人的盲人按摩机构(医院),每超额安置1名残疾人,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标准的50%给予奖励。将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残疾人辅助就业机构和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十九、安排残疾人就业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下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数×本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房产税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按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减征该年度房产税。

(四)企业所得税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

二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残疾人就业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4.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5.《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6.《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7.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6)892号)。

8.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缴)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364号)。

9.《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0)571号)。

10.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宁残联发(2017)22号)。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1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15.《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